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县教师进修学校）(采购人名称)的太白县职教中心学生公寓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白县职教中心学生公寓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77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1 日